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部分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批准（鄂证监许可[2020]1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将撤销下属天门西湖路证券营业部、十堰公园路证券营业部。届时天门西湖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潜江五七大道证券营业部，十堰公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

整体迁移后，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详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icccwm.com>)公告或咨询：

- (一) 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2。
- (二) 天门西湖路证券营业部：0728-5880188。
- (三) 潜江五七大道证券营业部：0728-6519123。
- (四) 十堰公园路证券营业部：0719-8611087。
- (五) 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027-5950997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公司发起人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志浩、潘国良、傅勤勤、张祖德、张小玲、邹恒霞、彭君雄等24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5号，法定代表人：朱志浩。联系人：沈莺，联系电话：0512-66657251，传真：0512-66657355，电子信箱：sheny@sbfcn.co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举报电话：025-84575615，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19层（邮编210002）。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3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博杰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75”。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4.60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736.67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736.65万股，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311,29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8,970,910.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5,20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909,989.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55,402股，包销金额为1,916,909.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2%。

2020年1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src.cn；中国证券报，www.zqsb.cn；证券日报网，www.stcn.com；证券时报网，www.zqs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玉禾田；股票代码：300815

（二）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8,400,000股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4,6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

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平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5号楼

电话：0555-2734788 传真：0555-8274952

联系人：王东焱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23189776, 0755-23189781 传真：0755-829405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1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月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号文的上市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8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9.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79.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1.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广大特材于2020年1月2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广大特材”A股1,191.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月23日（T+2日）披露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在缴纳入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0年1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按本次发行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23日（T+2日）16:00时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未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设立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以下简称“QFII/RQFII资金”）。

3. 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网上申购所显示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403,24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709,02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432248%。配号总数为69,418,05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9,418,056。

4. 回拨机制、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13,542.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10%（382.60万股）将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82.6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88.4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未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4. 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下投资者缴款及网上发行申购说明》（以下简称“申购说明”），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5. 网上申购及缴款

根据《申购说明》，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6. 网上申购及缴款

根据《申购说明》，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7. 网上申购及缴款

根据《申购说明》，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8. 网上申购及缴款

根据《申购说明》，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9. 网上申购及缴款

根据《申购说明》，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10. 网上申购及缴款

根据《申购说明》，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11. 网上申购及缴款

根据《申购说明》，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12. 网上申购及缴款

根据《申购说明》，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13. 网上申购及缴款

根据《申购说明》，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14. 网上申购及缴款

根据《申购说明》，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15. 网上申购及缴款

根据《申购说明》，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16. 网上申购及缴款

根据《申购说明》，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17. 网上申购及缴款

根据《申购说明》，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18. 网上申购及缴款

根据《申购说明》，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19. 网上申购及缴款

根据《申购说明》，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至证监会。

20. 网上申购及缴款

根据《申购说明》，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